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政府网站■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11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 购 人 及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的 名 称 、地 址 和 联 系 方 法 ; 采 购 项 目 的 名 称 、数 量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项 目 基 本 概 况介绍 、采 购 项 目 预 算金额 ,设 定 最 高 限 价的 ,还 应 当 公 开 最 高限价 ; 采 购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策 ;投 标 人 的 资 格 要求 ; 获 取 招 标 文 件 的 时 间 、地 点 、方 式 ;公 告期限 ;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开 标 时 间 及 地 点 ;采 购 项 目 联 系 人 姓名和电话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条例》、《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公开 工 作 的 通 知》 ( 财 库〔2015〕135 号)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管 理 办 法》(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 《财政 部 关 于 开 展 政 府 采 购 意 向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 》( 财 库 〔2020〕10号) | 及 时 公 开 , 公 告 期 限 为 5 个 工 作 日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13 | 资格预审 公 告 | 采 购 人 及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的 名 称 、地 址 和 联 系 方 法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数量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项 目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采 购 项 目 预 算 金 额 , 设 定 最 高 限 价 的 ,还 应 当 公 开 最 高 限价 ;采 购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投 标 人 的 资 格 要 求 ; 公 告 期 限 ; 获 取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的 时 间 期 限 、地 点 、方 式 ; 提 交 资 格 预 审 申 请 文件的 截 止 时 间 、地 点及 资 格 预 审 日 期 ; 采 购 项 目 联 系 人 姓 名和电话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条例》、《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公开 工 作 的 通 知》 ( 财 库〔2015〕135 号)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管 理 办 法》(财 政部令第 101号) | 及 时 公 开 , 公 告 期 限 为 5 个 工 作 日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 购 人 和 采 购 代 理 机构的 名 称 、地 址 和 联系方 法 , 采 购 项 目 的 名 称 、数 量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项 目 基 本概况 介 绍 , 采 购 项 目预算 金 额 , 采 购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购政 策 , 对 供 应 商 的资格 要 求 , 获 取 谈 判 、磋 商 、询 价 文 件 的 时 间 、地 点 、方 式 及文件 售 价 , 响 应 文 件提 交 的 截 止 时 间 、 开启时 间 及 地 点 , 采 购 项 目 联 系 人 姓 名 和电话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开 展 政 府 采 购 意 向公开 工 作 的 通 知》 (财库〔2020〕10号) 、 《政府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管 理 办 法》(财 政 部 令第 101号) | 及 时 公 开 , 公 告 期 限 为 3 个 工 作 日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5 |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 采 购 项 目 的 预 算 金 额 以 财 政 部 门 批 复 的 部 门 预 算 中 的 政 府采 购 预 算 为 依 据 ; 对 于 部 门 预 算 批 复 前进 行 采 购 的 项 目 , 以预 算 “二 上 数”中 的 政 府 采 购 预 算 为 依 据 。对 于 部 门 预 算 已 列 明 具 体 采 购 项目的 , 按 照 部 门 预 算 中 具 体 采 购 项 目 的预算 金 额 公 开 ; 部 门 预 算 未 列 明 采 购 项目的 , 应 当 根 据 工 作 实 际 对 部 门 预 算 进行分 解 , 按 照 分 解 后 的 具 体 采 购 项 目 预 算 金 额 公 开 。对 于 部 门 预 算 分 年 度 安 排 但 不 宜 按 年 度 拆分的 采 购 项 目 , 应 当 公 开 采 购 项 目 的 采购年 限 、概 算 总 金 额和当年安排数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 件 、竞 争 性 谈 判文件 、竞 争 性 磋 商 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随 中 标 、成 交 结 果 同 时 公 告 。 中 标 、成 交 结 果 公 告 前 采 购 文 件 已 公 告 的 , 不 再 重 复公告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7 | 采购信息 更正公告 | 采 购 人 和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名 称 、地 址 、联 系方式 ; 原 公 告 的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及 首 次 公 告 日 期 ; 更 正 事 项 、内 容 及 日 期 ; 采 购 项 目 联 系 人 和 电 话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投标截止时 间 至 少 15 日 前、提 交 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截止 时 间 至 少 3 日 前 , 或 者 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 之日 3个工 作 日 (非 竞 争性磋商方 式) 或 5 日 前(竞 争 性 磋商)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 公 示 | 采购人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拟 采 购 的 货 物 或 者服务 的 说 明 、拟 采 购 的 货 物 或 者 服 务 的预算 金 额 ; 采 用 单 一 来 源 方 式 的 原 因 及相关 说 明 ; 拟 定 的 唯 一 供 应 商 名 称 、地 址 ;专 业 人 员 对 相 关 供应商 因 专 利 、专 有 技 术 等 原 因 具 有 唯 一 性 的 具 体 论 证 意 见 , 以 及 专 业 人 员 的 姓名 、工 作 单 位 和 职 称 ; 公 示 的 期 限 ; 采 购 人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财 政 部 门 的 联 系 地址 、联 系 人 和 联 系 电话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及 时 公 开 , 公 示 期 限 不得少 于 5 个工作 日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9 | 协议供货 和定点采 购的具体 成交记录 | 采 购 人 和 成 交 供 应 商的名 称 、成 交 金 额 以 及 成 交 标 的 的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 单 价 等 。 电 子 卖 场 、 电子商 城 、网 上 超 市 等的 具 体 成 交 记 录 , 也应当予以公开 。 | 《关于 进 一 步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有关 事 项 的 通 知》 (财库〔2017〕86号)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 标 、 成交结果 | 采 购 人 和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名 称 、地 址 、联 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和 项目编 号 ; 中 标 或 者 成交供 应 商 名 称 、地 址 和 中 标 或 者 成 交 金额 ; 主 要 中 标 或 者 成交标 的 的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 服 务 要 求 或 者 标 的 的基本 概 况 ; 评 审 专 家名单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管 理 办 法》(财 政 部 令 第 101号) | 自 中 标 、成 交 供 应 商 确 定 之 日 起 2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告 , 公 告 期 限 为 1 个 工作 日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1 | 采购合同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 合 同 编 号 ; 供 应 商 名 称 ; 合 同 内 容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中 涉 及国家 秘 密 、商 业 秘 密 的 部 分 可 以 不 公 告 ,但 其 他 内 容 应 当 公 告 。合 同 标 的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及 合 同 金 额 等 内 容 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合 同 中 涉 及 个 人 隐 私的姓 名 、联 系 方 式 等内容 , 除 征 得 权 利 人同意 外 , 不 得 对 外 公告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2 个 工 作 日 内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中□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 购 人 和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名 称 、地 址 、联 系方式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 采 购 项目终 止 原 因 ; 采 购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及时公开 | 采 购 人 或 者 其 委 托 的 采 购 代 理机构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3 | 公共服务 项目采购 需求 | 采 购 对 象 需 实 现 的 功能或 者 目 标 , 满 足 项 目 需 要 的 所 有 技 术 、服 务 、安 全 等 要 求 , 采 购 对 象 的 数 量 、交 付 或 实 施 的 时 间和地 点 , 采 购 对 象 的验收标准等 。 | 《财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 》( 财 库 〔2015〕135 号)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管 理 办 法》(财 政 部 令 第 101号)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4 | 公共服务 项目验收 结果 | 采 购 人 名 称 、地 址 、 联系方 式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 合 同 编 号 ; 履 约 供 应 商 名 称 ; 验 收 单 位 ; 验 收 人员 。 | 《财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 》( 财 库 〔2015〕135 号)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管 理 办 法》(财 政 部 令 第 101号)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政 府 采 购 需 求 和 履 约 验 收 管 理 的 指 导 意 见》(财 库〔2016〕205号) | 验 收 结 束 之 日 起 2 个 工 作 日 内 | 采购人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5 | 政府采购信息 | 投诉 、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 关 当 事 人 名 称 及 地址 、投 诉 涉 及 采 购 项目名 称 、投 诉 事 项 或 监 督 检 查 主 要 事 项 、处 理 依 据 、处 理 结 果 、执 法 机 关 名 称 、公告日期等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完 成 并 履 行 有 关 报 审程序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 | 科右前旗财政局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政府公报□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 计 划 单 列 市)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6 | 集中采购 机构 的考核结果公 告 | 集中 采 购 机 构 名 称 、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方 法 、考 核 结 果 、存 在 问题 、考核单位等 。 | 《国务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推 进 公 共 资 源 配 置 领 域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的 意 见 》( 国 办 发 〔2017〕97号) 、《财 政 部 关 于 做 好 政 府 采 购 信 息 公 开 工 作 的 通 知》(财 库〔2015〕 135号) 、《政 府 采 购 信息发 布 管 理 办 法》 (财 政 部 令 第 101 号) | 完 成 并 履 行 有 关 报 审程序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 | 科右前旗财政局 | √ | 　 | √ | 　 |
| 27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土地出让计划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简称出让人）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8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 出让人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公告调整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 |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0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出让人 |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1 | 供应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 | ■旗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2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33 |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34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审批结果信息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 | ■旗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5 | 项目信息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 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 | ■旗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36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7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8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9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40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产权交易机构 |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